

商南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商南农发〔2023〕86号

商南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发放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城关街道办事处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，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，按照《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发放2023年种粮一次性补贴的通知》（商农发〔2023〕45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现就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补贴依据

按照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县春夏播粮食种

植实际，此次种粮一次性补贴依据为小麦、玉米、马铃薯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，请各镇（办）结合 2023 年粮食生产考核任务及实际情况自行确定（必须是粮油作物）。

二、补贴对象

补贴发放对象为我县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，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，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、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。

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，可根据双方合同（协议）约定，由各镇办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，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。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，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（协议），确定补贴发放对象。流转土地种植粮食的，必须向村、社区提供经营主体法人的农商行账号。

三、补贴标准

按照省市资金分配及补贴标准要求，我县此次发放标准为 7 元/亩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由村委会据实登记上报镇（办），各镇（办）负责组织核实，并以村为单位，对补贴标准、核定到户的补贴面积和补贴金额等

主要政策内容进行张榜公布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汇总上报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。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组织抽查，补贴资金由财政局通过惠民“一卡通”兑付到户。

五、资金发放

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等 16 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的通知》（陕财办〔2019〕150 号）要求，通过“一卡通”直接发放到农户。

六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发放时限。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是一项重要惠农资金，落实任务重、时间紧、涉及面广。各镇（办）要高度重视，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财政、农业农村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确保补贴资金务必于 6 月 15 前不折不扣发放到位。

（二）做好政策宣传，规范发放流程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，各镇（办）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，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，尤其是镇村级干部要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，参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流程，规范补贴审核、发放、公开公示等操作环节。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制度，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。切实做到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，坚决

杜绝冒领、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发生。

(三) 按时按要求报送，确保资金按时兑付。各镇(办)具体业务负责人务必于6月9日前完成“一卡通”系统数据录入，并将纸质版到户登记册、镇办核实汇总表(经办人、审核人、政府领导签字)及核查报告以正式文件送县农业农村局生产股(1506室)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344041192@qq.com；确保全县6月15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手中。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，县纪委办。

商南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31日印发
